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營故事館營運管理措施

一、 目標

「林鳳營故事館」自 106 年 2 月開館以來，作為推動社區營造、藝術文化、社區產業、環境教學之起點，辦理多場藝文展覽活動，已然成為六甲文創藝術新據點，逐漸打開知名度。並以營造六甲地方文化館為目標，透過藝文展覽及社區活動，提高社區參與及認同，使藝術融入社區，鼓勵並培養民眾參與及欣賞地方藝術文化。

二、 營運方式

1. 提供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個人或文創業者辦理展覽
為鼓勵藝術創作之個人、團體、學生及文創業者，提供藝文展演空間，使其作品或產品能有發表及行銷曝光的機會，得申請使用林鳳營故事館場地辦理藝文展演活動，以推廣六甲在地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藝文活動等為優先使用。
2. 公所主辦展覽、社區營造課程、藝文相關活動
公所將不定期舉辦藝文展覽、社區營造課程、政令宣導及其他相關藝文活動等。
3. 結合社區及學校活動
提供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與學校結合辦理活動，使林鳳營故事

館內外兼有動、靜態活動。

三、 申請使用場地方式

1. 申請對象：提供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藝術創作個人或文創業者申請使用，辦理展覽或活動內容以推廣六甲在地產業、展現六甲藝術文化、人文風情、景觀特色或文教活動為優先。
2. 申請方式：應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或團體立案證明/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），於活動舉辦2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核其使用目的、時間等是否符合。
3. 使用期間：每週一、二休館，週三至週日得申請使用。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以7日為限，每日9時至16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展延1次，如遇3日以上連續假日不開放申請使用。以上如有特殊原因需求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應負責派員顧展管理，並提供顧展人員資料備查。與本所合辦活動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得由本所視人力調度派員於平日協助顧展。
2. 申請使用期間本所因活動、維護或整修等因素而需使用場地

時，應配合本所優先使用。

3. 申請人應負責館內場地及週邊環境清潔。
4. 申請人負場地維護責任，如場地設備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5. 使用冷氣、電燈等電器用品應本節能減碳原則，每日活動結束應關閉冷氣及電燈等用電設備，並確實關閉門窗，避免遭破壞。
6.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展覽物品之保管，本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7. 館內不可用火，且禁止商業交易行為。
8. 違反使用規定者，本所得停止其使用，情節重大者於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9. 活動結束後場地應回復原狀，並與本所進行點交。
10. 活動結束後應於30日內繳交成果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
五、 本計畫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林鳳營故事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			
活動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售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使用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
使用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1 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2 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區域_____			
預估參加人數：			
活動 內容 簡介	辦理展覽請另附作品照片 3 張		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上列場地設施，願遵守使用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			
申請單位：			
統一編號：			
負責人：		(簽章)	
職稱：		電話：	
地址：			
聯絡人：		(簽章)	
職稱：		電話：	
地址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，不予同意	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林鳳營故事館辦理活動成果資料表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主辦單位	
協辦單位	
活動內容	
參與人次統計	
成果照片（含 媒體報導／文 宣）8-10 張	